

# 公務人員任審動態書表填寫範例

## 動態登記類

1. 本機關調任案件（錯誤案例）
2. 本機關調任案件（正確範例）
3. 由他機關調進案件（錯誤案例）
4. 由他機關調進案件（正確範例）
5. 考績升等案件
6. 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範例
7. 延長留職停薪範例
8. 侍親留職停薪範例
9. 育嬰留職停薪範例
10. 出國進修或研究留職停薪範例

## 任用送審類

11. 初任案件（一般初任，錯誤案例）
12. 初任案件（一般初任，正確範例）
13. 初任案件（軍職比敘）
14. 初任案件（年資提敘）
15. 初任案件（特別遴用職務，以畜牧獸醫技士為例）
16. 初任案件（專技轉任並具可提敘年資）
17. 委升薦訓練合格案件
18. 委升薦考試及格案件
19. 校護送審（錯誤案例）
20. 校護送審（正確範例）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冊 (件)，請銓敘審定 (登記) 見復 (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 (構) 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 (構) 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形。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 關 ( 構 )	台北縣立○○高級中學	機 關 ( 構 ) 代 號 376419123U
	職 務 名 稱	幹事 1129	職 務 編 號 A600010
	職 系 ( 代 號 )	文教行政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七職等 本俸五級 0475 俸點	
	俸 (薪) 級俸 (薪) 點 (額)		
結 果	合格實授	日 期	94 年 01 月 01 日
動 態	機 關 ( 構 )	臺北縣立○○高級中學	機 關 ( 構 ) 代 號 376419123U
	職 務 名 稱	組長	職 務 編 號 A150020
	職 系 ( 代 號 )	一般行政 (3101)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 7 職等 本俸 5 級 475 俸點	
	俸 (薪) 級俸 (薪) 點 (額)		
原 因	調派代	日 期	94 年 03 月 29 日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採購、發包等相關業務	補 何 人 缺	補○○○缺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		
陞 遷 情 形	經本校 93 年下半年及 94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評審通過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 ( 條 例 ) 第 條 第 項 規 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 執業執照情形： )		
備 考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 ( 構 ) 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 ( 構 ) 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 ( 校 長 ) 職名章或官章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登記）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關（構）	臺北縣立○○高級中學	機關（構）代號	376419○○○U			
	職務名稱	幹事	職務編號	A600010			
	職系（代號）	文教行政 3204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7職等 本俸5級475俸點					
	結	果	合格實授	日	期	94年01月01日	
動態	機關（構）	臺北縣立○○高級中學	機關（構）代號	376419○○○U			
	擬任職務名稱	組長	擬任職務編號	A150020			
	擬任職系（代號）	一般行政 3101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7職等 本俸5級475俸點					
	原	因	本機關調升	日	期	94年03月29日	
主要工作項目	採購、發包等相關業務		補	何	人	缺	○○○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						
陞遷情形	經本校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評審。						
特別遴用規定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備	考 具領導能力。（非主管職務不須填列）						
服務機關（構）		層轉機關（構）		最後核轉機關（構）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人員職 名章或官章	首長（校長） 職名章或官 章						
○年○月○日	○○字	年	月	日	字第		
第0940000000號					號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銓敘部

一、茲檢送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冊 (件)，請銓敘審定 (登記) 見復 (層轉或核轉)。

二、本機關 (構) 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 (構) 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 關 ( 構 )	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機 關 ( 構 ) 代 號	301060100C	
	職 務 名 稱	人事管理員	職 務 編 號	A100010	
	職 系 ( 代 號 )	人事行政 3105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 <u>五</u> 職等至薦任第 <u>七</u> 職等	
	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俸 (薪) 級俸 (薪) 點 (額)	薦任第 7 職等 本俸級 475 俸點			
結 果	合格實授	日 期	94 年 01 月 01 日		
動 態	機 關 ( 構 )	臺北縣 00 鄉戶政事務所	機 關 ( 構 ) 代 號	376419○○○A	
	職 務 名 稱	戶籍員	職 務 編 號	A600020	
	職 系 ( 代 號 )	一般民政 3102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 6 職等	
	擬敘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俸 (薪) 級俸 (薪) 點 (額)	薦任第 <u>七</u> 職等 本俸 <u>五</u> 級 <u>四</u> 七 <u>五</u> 俸點			
原 因	他機關調進	日 期	94 年 00 月 00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戶政業務	補 何 人 缺	○○○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 <u>第</u> 九條 <u>第</u> 一 <u>項</u> 第 <u>二</u> 款				
陞 遷 情 形	經本室 93 年下半年暨 94 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0 會議評審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 (條例) 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				
備 考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 (構) 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 (構) 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 (構) 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 (校長) 職名章或官章				
○年○月○日 ○○字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字 號
第 0940000000 號		號	號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登記)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 關 ( 構 )	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機 關 ( 構 ) 代 號	301060100C		
	職 務 名 稱	人事管理員	職 務 編 號	A100010		
	職 系 ( 代 號 )	人事行政 3105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7職等 本俸5級475俸點				
	結 果	合格實授	日 期	94年01月01日		
動 態	機 關 ( 構 )	臺北縣 00 鄉戶政事務所	機 關 ( 構 ) 代 號	376419○○○A		
	職 務 名 稱	戶籍員	職 務 編 號	A600020		
	職 系 ( 代 號 )	一般民政 3102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6職等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7職等 本俸5級475俸點				
	原 因	戶政相關業務	日 期	94年00月00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人事行政業務	補 何 人 缺	○○○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					
陞 遷 情 形	經本室93年下半年暨94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0會議評審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					
備 考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校長)職名章或官章					
○年○月○日 ○○字 第0940000000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冊 (件)，請銓敘審定 (登記) 見復 (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 (構) 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 (構) 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 關 ( 構 )	臺北縣○○○○○	機 關 ( 構 ) 代 號	3764000000	
	職 務 名 稱	戶籍員	職 務 編 號	A000000	
	職 系 ( 代 號 )	一般民政 3102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俸 (薪) 級俸 (薪) 點 (額)	薦任第4職等 本俸4級330俸點			
	結 果	合格實授	日 期	94年01月01日	
動 態	機 關 ( 構 )	臺北縣○○○○○	機 關 ( 構 ) 代 號	3764000000	
	職 務 名 稱	戶籍員	職 務 編 號	A000000	
	職 系 ( 代 號 )	一般民政 3102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俸 (薪) 級俸 (薪) 點 (額)	薦任第5職等 本俸1級330俸點			
	原 因	考績升等	日 期	94年01月01日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補 何 人 缺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				
陞 遷 情 形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 ( 條 例 ) 第 條 第 項 規 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 執業執照情形： )				
備 考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 ( 構 ) 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 ( 構 ) 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 ( 構 ) 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 ( 校長 ) 職名章或官章				
0 年 0 月 0 日 00 字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第 0940000000 號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銓敘部

- 茲檢送 臺北縣○○鄉○○所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乙 冊 (件)，請銓敘審定 (登記) 見復 (層轉或核轉)。
- 本機關 (構) 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 (構) 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黃○○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T000000000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關 (構)	臺北縣○○鄉○○所	機關 (構) 代號	3 7 6 4 1 ○ ○ ○ ○ ○		
	職務名稱	衛生稽查員	職務編號	A ○ ○ ○ ○ ○ ○ ○		
	職系 (代號)	衛生行政 3 9 0 1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俸 (薪) 級俸 (薪) 點 (額)	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1 級 330 點				
	結 果	合 格 實 授 日 期			93 年 01 月 01 日	
動態	機關 (構)	臺北縣○○鄉○○所	機關 (構) 代號	3 7 6 4 1 ○ ○ ○ ○ ○		
	擬任職務名稱	衛生稽查員	擬任職務編號	A ○ ○ ○ ○ ○ ○ ○		
	擬任職系 (代號)	衛生行政 3 9 0 1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擬任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俸 (薪) 級俸 (薪) 點 (額)	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1 級 330 點				
	原 因	留 職 停 薪 日 期			93 年 3 月 1 日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補 何 人 缺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				
陞 遷 情 形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 (條例) 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				
備 考		陳員原奉准自 93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1 日申請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				
最後核轉機關 (構)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服 務 機 關 ( 構 )		
機關 (構) 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 (構) 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 (構) 首長	人事主管	
人室人員 職名章或 官 章	首長 (校 長) 職名 章或官章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 第 00000000000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臺北縣○○○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乙 冊 (件)，請銓敘審定 (登記) 見復 (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 (構) 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 (構) 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000000000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關 ( 構 )	臺北縣政府○○○○○		機關 ( 構 ) 代號	3 7 6 4 ○ ○ ○ ○ ○ ○ ○ ○		
	職務名稱	書 記		職務編號	A ○ ○ ○ ○ ○ ○ ○ ○		
	職系 ( 代號 )	財 稅 行 政 3 3 0 1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 官階資位級別 )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官等職等 ( 官階資位級別 ) 俸 ( 薪 ) 級俸 ( 薪 ) 點 ( 額 )	委任第 2 職等本俸 1 級 230 點					
結 果		合 格 實 授		日 期	92 年 01 月 01 日		
動態	機關 ( 構 )	臺北縣政府○○○○○		機關 ( 構 ) 代號	3 7 6 4 ○ ○ ○ ○ ○ ○ ○ ○		
	擬任職務名稱	書 記		擬任職務編號	A ○ ○ ○ ○ ○ ○ ○ ○		
	擬任職系 ( 代號 )	財 稅 行 政 3 3 0 1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 官階資位級別 )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擬任官等職等 ( 官階資位級別 ) 俸 ( 薪 ) 級俸 ( 薪 ) 點 ( 額 )	委任第 2 職等本俸 1 級 230 點					
原 因		留 職 停 薪		日 期	95 年 1 月 1 日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補 何 人 缺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規定。					
陞 遷 情 形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 ( 條例 ) 第 條 第 項 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 執業執照情形： )					
備 考		陳員原奉准自 92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現因子女仍須照顧擬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延長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服 務 機 關 ( 構 )			
機關 ( 構 ) 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 ( 構 ) 首長		人事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人室人員 職名章或 官 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首長 ( 校 長 ) 職名 章或官章           </div>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 第 00000000000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臺北縣樹林市○○國民小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乙 冊(件)，請銓敘審定(登記)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000000000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關(構)	臺北縣樹林市○○國民小學		機關(構)代號	3 7 6 4 ○ ○ ○ ○ ○		
	職務名稱	幹 事		職務編號	A ○ ○ ○ ○ ○ ○ ○		
	職系(代號)	一 般 行 政 3 1 0 1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 5 職 等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1 級 330 點					
結 果		合 格 實 授		日 期	94 年 01 月 01 日		
動態	機關(構)	臺北縣樹林市○○國民小學		機關(構)代號	3 7 6 4 ○ ○ ○ ○ ○		
	擬任職務名稱	幹 事		擬任職務編號	A ○ ○ ○ ○ ○ ○ ○		
	擬任職系(代號)	一 般 行 政 3 1 0 1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 5 職 等		
	擬任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1 級 330 點					
原 因		留 職 停 薪		日 期	94 年 4 月 1 日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補 何 人 缺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					
陞 遷 情 形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					
備 考		陳員奉准自 94 年 4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31 日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人室人員 職名章或 官 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首長(校 長)職名 章或官章           </div>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 第 00000000000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臺北縣三峽鎮○○事務所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乙 冊 (件)，請銓敘審定 (登記) 見復 (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 (構) 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 (構) 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000000000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關 ( 構 )	臺北縣三峽鎮○○事務所		機關 ( 構 ) 代號	3 7 6 4 ○ ○ ○ ○ ○ ○		
	職務名稱	戶 籍 員		職務編號	A ○ ○ ○ ○ ○ ○ ○ ○		
	職系 ( 代號 )	一 般 民 政 3 1 0 2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 官階資位級別 )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官等職等 ( 官階資位級別 ) 俸 ( 薪 ) 級俸 ( 薪 ) 點 ( 額 )	薦任第 4 職等本俸 1 級 310 點					
結 果		合 格 實 授		日 期		94 年 01 月 01 日	
動態	機關 ( 構 )	臺北縣三峽鎮○○事務所		機關 ( 構 ) 代號	3 7 6 4 ○ ○ ○ ○ ○ ○		
	擬任職務名稱	戶 籍 員		擬任職務編號	A ○ ○ ○ ○ ○ ○ ○ ○		
	擬任職系 ( 代號 )	一 般 民 政 3 1 0 2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 官階資位級別 )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擬任官等職等 ( 官階資位級別 ) 俸 ( 薪 ) 級俸 ( 薪 ) 點 ( 額 )	薦任第 4 職等本俸 1 級 310 點					
原 因		留 職 停 薪		日 期		94 年 7 月 1 日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補 何 人 缺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					
陞 遷 情 形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 ( 條例 ) 第 條 第 項 規 定 ， 擬 任 職 務 並 應 具 有 資 格 ( 執 業 執 照 情 形 )					
備 考		陳員奉准自 94 年 7 月 1 日 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申 請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機關 ( 構 ) 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 ( 構 ) 首長		人事主管	
人室人員 職名章或 官 章		首長 ( 校 長 ) 職名 章或官章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 第 00000000000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乙冊(件)，請銓敘審定(登記)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梁○○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關(構)	臺北縣○○地政事務所		機關(構)代號	3 7 6 4 1 ○ ○ ○ ○ ○ ○		
	職務名稱	辦事員		職務編號	A ○ ○ ○ ○ ○ ○ ○ ○		
	職系(代號)	一般行政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3 1 0 1		薦任第6職等本俸3級415點			
結 果		合 格 實 授		日 期	92年 01月01日		
動態	機關(構)	臺北縣○○地政事務所		機關(構)代號	3 7 6 4 1 ○ ○ ○ ○ ○ ○		
	擬任職務名稱	辦事員		擬任職務編號	A ○ ○ ○ ○ ○ ○ ○ ○		
	擬任職系(代號)	一般行政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擬任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3 1 0 1		薦任第6職等本俸3級415點			
原 因		留 職 停 薪		日 期	92年 8月1日		
主要工作項目				補 何 人 缺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第○條規定					
陞 遷 情 形							
特別遴用規定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					
備 考		陳員奉准自92年8月1日至94年8月1日申請出國進修或研究留職停薪。					
服務機關(構)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入室人員 職名章或 官 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首長(校 長)職名 章或官章           </div>					
00年00月00日00字 第0000000000號		年 月 日 字第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			機關（構）代號	3764000000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任職務	課員	職務編號	A600000	職系(代號)	一般民政	3102
主要工作項目	戶政業務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到職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385點			補何人缺	○○○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3等考試一般民政科			證書號碼	(00)特地公字第000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					
陞遷情形						
特別選用規定	依法(條例)第條第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備考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校長)職名章或官章					
○年 ○月 ○日 ○○字 第0940000000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		機關(構)代號		3764000000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任職務	課員	職務編號	A600000	職系(代號)	一般民政	3102	
主要工作項目	戶政業務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到職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385點			補何人缺	○○○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3等考試一般民政科			證書號碼	(00)特地公字第000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						
陞遷情形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依法免經甄審						
特別遴用規定	依法(條例)第條第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備考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校長)職名章或官章						
○年○月○日○○字 第0940000000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檢附派令、考試及格證書、服務誓言、軍職查證履歷表各乙份  
(並加蓋與正本相符)

軍職比敘範例

擬任人員送審書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		機關(構)代號		3764000000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任職務	書記	職務編號	A600000	職系(代號)	地政	3107	
主要工作項目	戶政業務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			到職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3職等本俸0級000點			補何人缺	○○○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5等考試地政科			證書號碼	(00)特地公字第000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陞遷情形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依法免經甄審						
特別遴用規定	依法(條例)第條第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備考	擬採計職前擔任少尉官階比敘取得委任第3職等任用資格，復再採00年0月至00年0月任少尉年資0年，提敘0級為委任第3職等本俸0級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校長)職名章或官章						
○年○月○日○○○字第0940000000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檢附派令、考試及格證書、服務誓言、履歷表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各乙份（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初任送審可提敘範例

## 擬任人員送審書

受文者：銓敘部

- 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		機關（構）代號		3764000000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任職務	技佐	職務編號	A600000	職系(代號)	土木工程	6201	
主要工作項目	設施修繕維護及環境清潔工程之擬辦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			到職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委任第3職等本俸0級000點			補何人缺	○○○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4等考試土木工程科			證書號碼	(00)特地公字第000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						
陞遷情形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依法免經甄審						
特別遴用規定	依法(條例)第條第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備考	擬採計職前00年0月至00年0月任00約聘(僱)年資0年，提敘俸級0級為委任第3職等本俸0級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人員職 名章或官章	首長(校長) 職名章或官 章						
○年○月○日○○○字 第0940000000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特別遴用職務送審範例(以畜牧獸醫技士為例)

## 擬任人員送審書

檢附派令、考試及格證書、服務誓言、履歷表、獸醫師證書、執業執照各乙份(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15

受文者：銓敘部

- 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		機關(構)代號		3764000000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任職務	技士	職務編號	A600000	職系(代號)	畜牧獸醫	6104	
主要工作項目	流浪犬收容所管理業務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到職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6職等本俸0級000點			補何人缺	○○○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3等考試公職獸醫師科			證書號碼	(00)特地公字第000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						
陞遷情形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依法免經甄審						
特別遴用規定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條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獸醫師資格，領有台獸師字第000號獸醫師證書 (執業執照情形：00年0月0日取得台北縣政府獸醫師執業執照，北縣獸師執字第00000號)						
備考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校長)職名章或官章						
○年○月○日○○○字 第0940000000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專技轉任送審範例（以社會工作師並具可提敘年資為例）

### 擬任人員送審書

檢附派令、專技考試及格證書、服務誓言、履歷表、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服務成績優良)各乙份(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16

受文者：銓敘部

- 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			機關(構)代號	3764000000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任職務	社會工作師	職務編號	A600000	職系(代號)	社會行政	3104
主要工作項目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到職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6職等本俸0級000點			補何人缺	○○○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證書號碼	(00)專高字第000號	
適用法規條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					
陞遷情形	經本中心00年甄審委員會第0次會議評審					
特別選用規定	依法(條例)第條第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備	0員係應00年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00年以上相關工作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除2年充作基本年資外，餘擬採計00年0月至00年0月年資0年提敘俸級0級，為薦任第6職等本俸0級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校長)職名章或官章					
○年○月○日○○○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年	月
第0940000000				號		
						字第
						號

委升薦訓練送審範例

擬任人員送審書

檢附派令、訓練合格證書、  
相關考試資格證件(如普考  
證書等)各乙份(並加蓋與  
正本相符章)

17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		機關(構)代號 3764000000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擬任職務	課員	職務編號	A600000		
職系(代號)	一般民政		3102		
主要工作項目	戶政業務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到職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6職等本俸3級415點	補何人缺	原職改敘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00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	證書號碼	(00)委公訓字第000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5項第1款(或第2款)				
陞遷情形	原職改敘人員免經甄審				
特別遴用規定	依法(條例)第條第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備考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校長)職名章或官章				
○年○月○日○○○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第 0940000000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		機關（構）代號		3764000000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任職務	課員	職務編號	A600000		職系(代號)	一般民政	3102
主要工作項目	戶政業務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到職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6職等本俸3級415點				補何人缺	原職改敘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00年委任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一般民政科				證書號碼	(00)公薦升字第000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						
陞遷情形	原職改敘人員免經甄審						
特別選用規定	依法(條例)第條第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備考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校長)職名章或官章						
○年○月○日○○○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年	月	日
第0940000000				號			號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1 冊 (件)，請銓敘審定見復 (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 (構) 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 (構) 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 (構)	臺北縣○○○○			機關 (構) 代號	3764000000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擬任職務	護理師	職務編號		職系(代號)		
主要工作項目	辦理全校師生衛生保健工作等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師 (三) 級			到職日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擬敘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師 (三) 級年功俸 16 級 505 俸點			補何人缺	○○○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93 年第 2 次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護理師			證書號碼	(93)(二)專醫檢字第 000234 號	
適用法規條款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陞遷情形	經臺北縣政府 93 年下半年度及 94 年上半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評審					
特別遴用規定	依法(條例)第條第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備考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校長)職名章或官章					
○年 ○月 ○日 ○○字 第 0940000000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校護送審正確案

### 擬任人員送審書

檢附派令、考試及格證書、離職證明及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各乙份(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0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 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		機關(構)代號		3764000000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任職務	護理師	職務編號		職系(代號)			
主要工作項目	辦理全校師生衛生保健工作等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師(三)級			到職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師(三)級年功俸16級505俸點			補何人缺	○○○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93年第2次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護理師			證書號碼	(93)(二)專醫檢字第000234號		
適用法規條款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第2款						
陞遷情形	經臺北縣政府93年下半年度及94年上半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評審						
特別遴用規定	已辦理執業登錄(※請先查驗渠護理師證書背面是否辦理原職執業繳銷、新職登錄)						
備考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官章	首長(校長)職名章或官章						
○年○月○日○○字 第0940000000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